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李泰宏	7	0	100%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中周	6	1	85.7%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炳甫	6	1	85.7%	
董事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道平	7	0	100%	
董事	山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成	7	0	100%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美齡	7	0	100%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宜保	6	0	100%	新任 114.02.19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汪威信	6	1	85.7%	
董事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秀香	1	0	100%	解任 114.02.19
獨立董事	張良吉	7	0	100%	
獨立董事	黃貞靜	7	0	100%	
獨立董事	蔣念祖	7	0	100%	

114 年度各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委託出席；*未出席

屆次 日期 姓名	第 27 屆 第 12 次 (114.01.20)	第 27 屆 第 13 次 (114.03.07)	第 27 屆 第 14 次 (114.04.18)	第 27 屆 第 15 次 (114.04.25)	第 27 屆 第 16 次 (114.08.27)	第 27 屆 第 17 次 (114.10.31)	第 27 屆 第 18 次 (114.12.26)
張良吉	◎	◎	◎	◎	◎	◎	◎
黃貞靜	◎	◎	◎	◎	◎	◎	◎
蔣念祖	◎	◎	◎	◎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第 27 屆董事會第 12 次會議：擬請授權投資益創三創業投資有限合夥投資總額上限為 8,000 萬元整案，李董事長泰宏為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李董事建成為台灣領航資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之董事長，該 2 席均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檢陳本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案，討論張獨立董事良吉及蔣獨立董事念祖薪資報酬時，張獨立董事良吉及蔣獨立董事念祖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檢陳本公司董事長李泰宏先生 113 年年終績效獎金發放計畫案，討論李董事長泰宏薪資報酬時，李董事長泰宏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

(二)第 27 屆董事會第 13 次會議：檢陳本公司法人股東臺灣銀行代表人董事林宜保女士薪資報酬案，討論林董事宜保薪資報酬時，林董事宜保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檢陳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明細案，討論法人股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時，吳董事美齡、林董事宜保及汪董事威信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討論李董事長泰宏、法人股東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及法人股東山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時，李董事長泰宏、張董事中周、陳董事炳甫、宋董事道平及李董事建成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

(三)第 27 屆董事會第 16 次會議：擬捐贈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 800 萬元案，李董事長泰宏為本案捐贈對象之董事長，宋董事道平及李董事建成為本案捐贈對象之董事，該 3 席均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詳第 36 頁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之執行依據、執行機構及獨立性、評估方式及執行日期、評估標準、評估結果及本公司未來改善計畫，詳第 2 頁 113 年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執行結果。

(二)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6 日設立審計委員會，113 年度總共召開 6 次審計委員會。

(三)為落實企業永續經營之管理執行，於 112 年 6 月 16 日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註 2)	對董事會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評估範圍 (註 3)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之方式以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進行績效評估。前揭適用對象之任期未屆滿該年度者，以該年度任期期間辦理績效評估。
評估內容 (註 5)	本公司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同儕考核自評問卷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二、董事職責認知。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六、內部控制。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五、內部控制。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四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四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四大面向：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二、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認知。
三、提升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品質。
四、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執行結果

執行依據	依據本公司「董事績效評估辦法」第三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執行機構及獨立性	本公司於113年7月委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下稱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113年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執行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之執行委員及負責專員，秉持公正客觀、誠信態度且無任何影響獨立性之情事，並皆已簽署保密聲明書及獨立性暨誠信原則聲明書。
評估方式及執行日期	由本公司先進行評估自評作業，評估資料期間為112年9月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評估委員與專員再就本公司自評內容共同進行書審作業。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評估委員與專員於113年11月4日至本公司進行實地訪評，出席人員包含本公司董事長、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暨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總經理、公司治理主管、總稽核、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風險管理室經理等人。
評估標準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以五大構面，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一)董事會之組成與分工。 (二)董事會之指導與監督。 (三)董事會之授權與風管。 (四)董事會之溝通與協作。 (五)董事會之自律與精進。
評估結果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於113年11月18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報告內容摘錄如下，並提113年12月27日本公司第27屆董事會第10次會議報告。 (一)公司治理特色 公司董事會成員背景包含經濟、經營管理、金融保險、財會稅務、資訊等領域，具備執行業務所需之產業決策能力及經營管理經驗。 公司除了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於99年10月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及112年6月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四個功能性委員會現今均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指派公司治理主管，其主要職責為依法督導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所訂定之事項。 公司董事長採開放式領導，董事會議事氛圍開明，董事長重視集思廣益的議事文化，尊重董事會成員意見，使各項董事會議案得以充分討論，提高議案決策之品質。 公司遴選董事會成員兼顧專業性、獨立性及多元性，獨立董事皆為業界傑出人士並勇於任事，積極參與董事會運作並貢獻所長，協助董事會發揮效能。 公司重視經理人培育及繼任規畫，包含設置重點人才庫並定期盤點、運用教育訓練、專案任務及輪調等方式培植能力，每年四月向董事會報告管理階層發展計畫執行成果，以強化董事會督導人才培訓深度及廣度之職能，持續為公司創造永續發展之動能。



	<p>(二)評估建議</p> <p>經由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訪評小組綜合評估後，彙整提出建議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在網站設有檢舉電話、信箱，並公布檢舉不法案件處理制度，由法遵部門負責受理相關案件。為使董事會與吹哨者制度緊密連結，建議公司能讓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同步接收檢舉資訊，進一步強化吹哨者機制與功能。 2. 公司總稽核之績效由董事長考核，建議先參酌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之意見，以落實獨立董事對內部稽核之督導職責。 3. 建議安排稽核人員與獨立董事單獨溝通的管道(如閉門會議)，以發揮審計委員會對內部稽核功能與內部控制制度之督導職能。 4. 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之評分方式為「是」與「否」，建議擴充為級距式評分(如1至5分)，讓董事會績效自評結果更具信度與鑑別效度，以適當反映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之指導與監督成效，俾利評估結果的溝通、檢討與精進。
<p>本公司未來改善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後接獲檢舉不法案件，法令遵循室受理時將陳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提供檢舉案件資訊予獨立董事知悉。 2. 本公司現行依法令規定，總稽核之績效係由董事長考核，後就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提送由獨立董事所組成之薪酬委員會予以審議；有關董事長考核總稽核績效前先參酌獨立董事意見之建議，本公司將予以研議，以期強化公司治理，落實獨立董事對內部稽核之督導職責。 3. 本公司將每年至少辦理1次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座談會，以及1次董事與內部稽核人員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座談會，並作成紀錄。 4. 將修正本公司「董事績效評估辦法」附表之評估自評問卷評分方式，並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參考範例」修正為級距式評分，提報114年1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新修正後自評問卷執行113年度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3.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7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張良吉	7	0	100	
獨立董事	黃貞靜	7	0	100	
獨立董事	蔣念祖	7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第 4 屆審計委員會 第 11 次會議 (114.01.20)	1. 決議委任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台股全權委託業務受託機構案。	無
	2. 決議授權投資益創三創業投資有限合夥案。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4 屆審計委員會 第 12 次會議 (114.03.06)	1. 決議 113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執行情形報告」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2. 決議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執行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無
	3. 113 年度財務報告案。	無
	4. 決議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辦理 114 年度財務及稅務等簽證事宜及報酬案。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4 屆審計委員會 第 13 次會議 (114.04.17)	決議本公司總稽核人事異動案。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4 屆審計委員會 第 14 次會議 (114.04.25)	決議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現金減資服務公費案。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4 屆審計委員會 第 15 次會議 (114.08.26)	1. 決議 114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案。	無
	2. 決議授權購入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210 號全棟不動產案。	無
	3. 決議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責任地圖制度導入顧問諮詢服務專案服務公費案。	無
	4. 決議捐贈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案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4 屆審計委員會 第 17 次會議 (114.12.24)	1. 決議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2. 決議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預先審查，服務公費案。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 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114 年審計委員會議就本公司稽核執行狀況及內控運作情形提出報告；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討論溝通。
- (二)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至少每年舉行一次座談會，就本公司內部稽核查核缺失與改善辦理情形等議題進行充分溝通及作成紀錄，並將該座談會議紀錄提董事會報告。
- (三)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每年至少二次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就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查核報告及針對 114 年度查核規劃充分溝通；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討論溝通。

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03.06	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總稽核 2. 本公司會計主管及簽證會計師	1. 本公司 113 年下半年度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執行報告」與「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本公司 113 年財務報告。	1. 准予備查。 2.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討論。 3.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討論。
114.04.17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有關「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之缺失說明，其採行之改善及控管方式，並列為各單位內部稽核查核重點項目。	洽悉，並提審計委員會議報告。
114.04.25	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總稽核 2. 本公司會計主管及簽證會計師	1. 本公司 113 年下半年度一般查核與各單位自行查核缺失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2. 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	1. 准予備查。 2.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討論。
114.08.26	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總稽核 2. 本公司會計主管及簽證會計師	1. 本公司 114 年上半年度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報告。 2. 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規劃溝通暨 114 年第 2 季查核後溝通。 3. 本公司 114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	1. 准予備查。 2. 准予備查。 3.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討論。



114.10.30	審計委員會	1. 本公司總稽核 2. 本公司會計主管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對本公司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114I011)所提檢查缺失之「檢查意見改善情形報告」。 2. 本公司 114 年上半年度一般查核與各單位自行查核缺失事項改善情形報告。 3. 本公司 113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	1. 准予備查。 2. 准予備查。 3.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討論。
114.10.31	負責人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 內部稽核作業現況。 2. 114 年上半年度一般查核缺失事項與改善情形。 3. 114 年度財產保險業金融檢查重點。 4. 114 年上半年度財產保險公司主要檢查缺失。 5. 114 年 1 至 9 月裁罰案例——財產保險公司。 6. 114 年檢查局「保險業申請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座談會」摘要。	洽悉,並將會議紀錄提董事會報告。
114.12.24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本公司所報對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114I011)所提檢查意見改善辦理情形之函覆內容。 2. 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	1. 准予備查。 2.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董事會討論。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參照「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依規定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公司治理專區內之公司重要規章 (https://www.tfmi.com.tw)。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相符。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人員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事宜，並將其聯絡方法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https://www.tfmi.com.tw) 以保障股東權益。 (二) 本公司設有股務專責人員管理相關資訊，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負責提供最新資料。 (三)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及財務管理係採獨立權責，並分別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與利害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暨交易規範」、「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規範」及「防止利益衝突與內線交易事項辦法」等相關規定以資遵循。 (四) 本公司訂有「防止利益衝突與內線交易事項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將此規範置於公司內部規章專區及公布於本公司官方網站 (https://www.tfmi.com.tw)。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相符。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制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明訂為健全董事會結構，董事會成員應多元化，如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性別、或工作領域等；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於112年6月16日改選董事之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		<p>當選人及其代表人均依前述規定組成，以健全董事會結構，提升本公司治理績效。請參閱本年報第23頁。</p> <p>(二)本公司現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險管理委員會： 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為恪遵法令、落實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有效控管及正確評估本公司業務經營之合理風險，並協助董事會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文化，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2. 薪資報酬委員會： 負責訂定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等相關事務。 3. 審計委員會： 監督下列事項為主要目的：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4. 永續發展委員會 為協助及推動本公司從事各項營運活動，秉持誠信經營、穩健成長、永續發展之理念，遵守政府法規及道德規範，為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創造價值，並致力於永續發展之實踐。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		<p>(三)本公司訂定「董事績效評估辦法」，每年依據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本公司董事評估指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績效評估含括五大面向：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p> <p>2.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含括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p> <p>3.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含括五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p> <p>4.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含括四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5. 永續發展委員會績效評估含括四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永續發展委員會決策品質。 (4)永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6. 風險管理委員會績效評估含括四大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品質。 (4)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p> <p>評估結果共分為「優」、「可」及「待加強」，評估執行單位業於114年3月7日將評鑑結果向</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董事會報告。113年績效評估結果，各董事成員、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均為優等。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四)為維持簽證會計師獨立超然立場並遵循法令規定，本公司每年依據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查核與核閱之獨立性」之規定辦理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其評估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然獨立聲明書。 2. 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 3. 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直接可重大影響本審計案件之職務。 4. 為本公司之立場或意見辯護，而影響獨立性之情事。 5.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未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之恫嚇，導致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無提供本公司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非審計服務。 6. 無其他該公報規定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情形。 <p>參考本公司委任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提供之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共計五大構面13項指標進行評估。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流動率、品管支援能力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於近3年也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創新工具，提高審計品質。</p> <p>上述評估報告及審計品質指標報告(AQI)已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p> <p>經評估本公司113年度及114年度委任之楊承修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皆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一)為保障股東權益及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於法令遵循室、財務部及企劃部等部門皆配置適任及適當之公司治理人員且本公司108年4月26日第25屆董事會第19次會議決議通過指派許乃權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且已具備法務及議事等管理工作達三年以上，其主要職責為依法督導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及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p> <p>(二)113年度公司治理主管督導各相關單位執行公司治理各項事務之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2.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3.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4. 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5. 對董事辦理至少六小時進修課程。 6. 113年續保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7. 協助辦理「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作業。 8. 加強資訊揭露：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揭露英文財務報告。 9. 依據「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項目，定期與各權責單位檢視公司治理相關事項之執行情況因應作為及法令遵循。 10. 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應」之條文檢核自評作業。 <p>(三)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請參閱年報第78頁。</p>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相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	✓		本公司於官方網頁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做為溝通管道，妥適回應利害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關係人所關切之企業社會責任議題;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均由各相關業務單位辦理,專人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官網利害關係人專區 https://www.tfmi.com.tw/	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規定 相符。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一)本公司已架設官方網站(https://www.tfmi.com.tw),網頁內容由專責部門負責資訊蒐集暨即時更新,並定期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董事出席董事會議次數及進修情形。此外,另設有投資人服務專區以利查詢。 (二)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以供國外投資人查閱相關訊息,並由專責單位負責公開資訊觀測站更新公告重要資訊與財務業務等資料;訂有「發言人辦法」,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以落實統一發言程序之制度;113年度舉辦二次法人說明會,並已於官方網站揭露相關資料。 (三)本公司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提早辦理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及申報事宜,係依證券交易法第36條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6條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規定 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規定 相符。 本公司依法 於會計年度 終了後七十 五日內公告 並申報年度 財務報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	✓		(一)本公司皆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章行事,且公司章程明定提撥員工酬勞、依照勞動基準法訂立「工作規則」確認員工權益、定期召開由勞方、資方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規定 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代表參與之勞資會議、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人事評審委員會等，以保護員工權益。</p> <p>(二)本公司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定期舉辦健康檢查、慶生會、旅遊活動、補助多項社團成立及活動等，關懷員工身心健全。</p> <p>(三)本公司長期經營投資人關係，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提供股東及法人投資機構之連繫窗口，除每月公告營運績效外，舉辦法人說明會並每年召開股東常會，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定期揭露財務資訊，並落實資訊公開透明以維護股東權益。</p> <p>(四)本公司參加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中華保險服務學會及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等為團體會員，提升公司內部風險管理技能及相關措施水準。並邀請保戶不定期參加本公司舉辦之健康與理財講座。另與各大專院校合作辦理有關風險與保險相關議題研討，協助推動國內保險金融教育宣導活動，提升社會大眾對保險功能之認知水準及發揮保險對社會安定的作業。</p> <p>(五)本公司訂有「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規範」及「與利害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暨交易規範」等相關規定，以資遵循。</p> <p>(六)本公司董事依規定參與進修(請參閱本年報第76-78頁)，並將進修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七)本公司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為恪遵法令、落實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有效控管及正確評估本公司業務</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經營之合理風險，並協助董事會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文化，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設風險管理室綜理會務作業。</p> <p>(八)本公司定期針對各部門及各分公司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作業，以作為預防性之控制，並由稽核室指派稽核人員執行查核等相關作業。</p> <p>(九)本公司設有消費爭議處理專責單位及免付費客服專線(0809-068-888)，並於官方網站設置線上留言系統及專用之電子郵件信箱，與客戶保持順暢的溝通管道；遵照「公平待客原則」及「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令制定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及作業要點並落實執行，執行情形良好。</p> <p>(十)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良好，其出席情形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十一)本公司114年已續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將該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報董事會報告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十二)為建構公司治理制度應遵循之法令規章，以達到事前之預警效果並發揮內部控制之功能，設置法令遵循室，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p> <p>(十三)本公司為保障股東權益及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自104年以來即將電子投票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率與確保股東行使其股東權利。</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已改善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已於 5 月 31 日召開。 2. 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辦法」，並由 3 位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會成員。 3. 修正本公司「董事績效評估辦法」，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外部評估。113 年委託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進行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並於 11 月 18 日出具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4. 制定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 12 月份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5. 調整股東會年報揭露具體明確的股利政策。 6. 於 4 月及 8 月董事會報告本公司 113 年度永續發展的重大議題管理方針、短中長期目標及執行情形。 7. 於 8 月份董事會提報本公司 112 年度永續報告書進行討論。
優先加強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 2. 擬於 114 年完成本公司總公司及所有分支機構 113 年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作業。 3. 評估導入公司內部碳定價。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身分別(註1)	姓名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張良吉	1.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2. 工作經歷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112年迄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101年迄今) 碩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111年~112年) 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110年~113年) 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110年~111年)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室資深顧問(98年~99年)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84年~93年)、獨立董事(96年~98年) 德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總顧問(97年~98年)、非受僱顧問(98年~99年) 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人、資深顧問(78年~97年) 3.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身分別(註1)	姓名			
獨立董事	黃貞靜	1. MBA University of Tennessee, Knoxville 2. 工作經歷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109年迄今)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董事(101年~107年)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理事(103年~106年) 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監事(106年~109年)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理事(102年~105年)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97年~103年) 臺灣土地銀行副總經理、國外部經理、財務部經理、和平分行經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理、授信審查部副理(91年~109年) 臺灣聯合銀行董事(94年~95年) 3.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蔣念祖	1.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博士、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系博士、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碩士 2. 工作經歷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109年迄今) 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專任助理教授(113年迄今)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系專案助理教授(110年~113年)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財稅系兼任助理教授(111年迄今) 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碩專班兼任助理教授(111年迄今)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兼任助理教授(107年~109年) 社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理事長(107年~109年) 私立南華大學企管系兼任助理教授(97年~107年)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司改法案諮詢顧問(100年~106年) 3.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00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第五屆委員任期：112 年 6 月 16 日至 115 年 6 月 15 日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3 月 31 日)，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張良吉	5	0	100	114.01.01 擔任召集人
獨立董事	黃貞靜	5	0	100	114.01.01 卸任召集人
獨立董事	蔣念祖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第 5 屆 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 (113.01.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陳本公司董事長李泰宏先生 112 年年終績效獎金發放計畫討論案。 2. 檢陳本公司總經理陳昭鋒先生 112 年年終績效獎金發放計畫討論案。 3. 檢陳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年終績效獎金發放計畫討論案。 4. 檢陳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討論案。 5. 檢陳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專案獎勵金發放情形討論案。 <p>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第 5 屆 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 3 次會議 (113.03.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陳定期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規範討論案。 2. 檢陳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討論案。 3. 檢陳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明細討論案。 4. 檢陳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討論案。 <p>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第 5 屆 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 4 次會議 (113.08.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本公司「董事績效評估辦法」部分條文討論案。 2. 修正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第 13 條條文討論案。 3. 修正本公司「經理人福利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討論案。 4. 檢陳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討論案。 5. 檢陳本公司經理人特別獎金發放情形討論案。 6. 檢陳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專案獎勵金發放情形討論案。 <p>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討論案 3 案修正本公司「經理人福利實施要點」，第 7 條「…經理人福利額度得報支…」修正為「…經理人福利額度『內』得報支…」並照修正文字後通過。其餘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薪資報酬委員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第 5 屆 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 5 次會議 (114.01.20)	<p>1. 本委員會第 5 屆召集人及會議主席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張獨立董事良吉擔任報告案。</p> <p>2. 修正本公司「董事績效評估辦法」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8 條條文討論案。</p> <p>3. 檢陳本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討論案。</p> <p>4. 檢陳本公司董事長李泰宏先生 113 年年終績效獎金發放計畫討論案。</p> <p>5. 檢陳本公司總經理陳昭鋒先生 113 年年終績效獎金發放計畫討論案。</p> <p>6. 檢陳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年終績效獎金發放計畫討論案。</p> <p>7. 檢陳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專案獎勵金發放情形討論案。</p> <p>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討論案第 2 案，討論張獨立董事良吉薪資報酬時，張獨立董事良吉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並指定黃獨立董事貞靜為代理主席。討論蔣獨立董事念祖薪資報酬時，蔣獨立董事念祖已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並於討論及表決時自行迴避。其餘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第 5 屆 薪資報酬委員會 第 6 次會議 (114.03.06)	<p>1. 檢陳定期檢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相關規範討論案。</p> <p>2. 檢陳本公司法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事林宜保女士薪資報酬討論案。</p> <p>3. 檢陳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討論案。</p> <p>4. 檢陳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明細討論案。</p> <p>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p>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永續發展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第一屆委員任期：112 年 6 月 16 日至 115 年 6 月 15 日。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永續發展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蔣念祖	2	0	100	114.01.01 擔任召集人
獨立董事	黃貞靜	2	0	100	114.01.01 卸任召集人
獨立董事	張良吉	2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永續發展委員會之議決事項：

永續發展委員會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第 1 屆 永續發展委員會 第 4 次會議 (114.04.17)	擬訂定 114 年度永續發展重大議題管理方針及短中長期目標。
	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第 1 屆 永續發展委員會 第 5 次會議 (114.08.26)	檢陳臺灣產物保險 2024 永續報告書。
	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2.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職責

(1)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2)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3)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4)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一)本公司於 103 年成立「CSR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112 年 6 月 16 日第 27 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決議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由三名獨立董事組成。</p> <p>(二)企劃部為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永續發展委員會」轄下成立永續發展推動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小組召集人，指定副總經理擔任副召集人，小組設置環境保護組、社會責任組及公司治理 1、2 組等四個分組，各分組設置組長、秘書各一名及組員若干，並依據與利害關係人議合之重大議題設定短中長期目標與推動計畫。「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監督及檢視推動小組推動永續發展之各項工作進度，並適時提出調整建議。「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董事會就執行情形及成果進行審視，必要時敦促推動小組進行調整，以利相關計畫之執行。</p> <p>(三)永續發展推動小組每季召開永續發展推動執行進度檢視會議，由企劃部彙整公司永續規劃與執行成效提報董事會，113年4月26日提報董事會112年度永續發展執行情形檢討報告、113年8月23日提報董事會截至11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報告。</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揭露期間為 113 年度(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揭露範圍以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地區為主，涵蓋臺灣產物保險 44 個營運據點之營運活動與服務為核心揭露。</p> <p>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並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議合，透過「鑑別、分析、確認、影響」等四大鑑別程序，確定與公司治理、環境及社會(含人權)之重大議題，並建立管理方針，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以確保相關作為得以有效落實。請參閱本公司永續報告書。</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p>(一)1. 本公司係金融保險業依法設有勞工安全制度，建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系統，遵循環境相關法規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致力於環境永續目標之貢獻。</p> <p>2. 符合勞動部法令標準，定期進行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二)本公司持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以達到降低對環境之衝擊：</p> <p>1. 定期保養及清洗空調系統之回風濾網與冷卻水塔，提高冷卻效能。</p> <p>2. 推行辦公室無紙化，建立各類雲端作業系統，採用網路公布欄公告各項訊息，以電子簽核取代紙本簽核，以達到節能減碳之功效。</p> <p>3. 規定員工自備杯具，減少紙杯使用；使用回收信封進行文件傳遞。</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4. 換裝省水馬桶及水龍頭加裝省水墊片以節約用水。</p> <p>5. 影印機或印表機使用環保碳粉，使用後之碳粉盒均交由專業廠商回收處理；公司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類，提高資源回收效能。</p>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p>(三)極端氣候變化造成全球天災頻傳，對於經濟活動及金融市場影響將造成負面衝擊，臺灣位於颱風及地震發生頻繁之地區，為因應天災可能導致客戶財務或業務上損失而造成公司的營運風險，本公司設有緊急應變小組，落實安全防護演練，當面臨重大災害時，能有效提昇公司危機處理能力，以降低公司之人員、財產或所承保客戶之財產損失。對於可能產生重大損失之天災險業務，透過援引國外知名天災模型 Risk Management Solutions® (RMS)以及 AIR Worldwide®(AIR)之風險模擬進行天災風險分析，其結果顯示本公司穩健的財務結構，對於承擔客戶所面臨的天災風險，具足夠之清償能力。</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四)1. 為響應政府「2050年淨零排放」之目標，本公司最近兩年之統計數據與推動節能減碳及廢棄物減量等相關管理措施，說明如下：</p> <p>(1)溫室氣體排放量：本公司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請參閱1-1-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p> <p>(2)用水量：112年總分公司用水量12,237度；113年總分公司用水量11,784度。</p> <p>(3)廢棄物：112年總公司檔案水銷總重量25,390公斤；113年總公司檔案水銷總重量18,610</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公斤。</p> <p>2. 本公司每年皆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用水量，氣候變遷對金融服務業營運活動之影響層面較小，有鑑於主要溫室氣體排放來源為電力使用，為因應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發展之趨勢，本公司訂有「節能減碳措施」及「節費施行要點」，以用電節能為減碳的主要方法，並持續推動以能源管理為基礎之管理方法，積極推動各項節能計畫。</p> <p>此節能措施包括但不限於(1)空調採責任分區管理，控制室內空調溫度於 26~28℃；視需要配合電風扇使用；少數人加班不開空調冷氣等多項措施。(2)照明採取責任分區管理，隨手關閉不需使用之照明；午休用餐時，關閉部分電燈(非營業單位)等多項措施。(3)事務機器設定節電模式；長時間不使用(如開會、公出、午休、下班或假日等)之用電器具或設備(如電腦、影印機等)，應關閉主機及周邊設備電源等多項措施。(4)節約用水、節約用油、節約用紙等措施詳前(二)敘述。</p> <p>3. 本公司各項資訊之驗證情形請參閱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		<p>(一) 本公司遵守勞動相關法令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訂定保障人權政策與具體作法，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利，僱用政策無差別待遇；員工不因性別、種族、婚姻、宗教等因素而受歧視；且無強迫或強制勞動、侵犯員工利益等情</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事發生。並建立兩性平等職場，訂有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同時提供同仁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假、陪產假及提供哺乳室等。具體落實員工健康關懷，每年皆安排全體員工健康檢查，及每季辦理醫師臨場服務，及每月健康電子報等。並訂有「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誡辦法」、「員工申訴處理辦法」，及「人事評審辦法」，處理相應之人權議題。本公司113年度舉辦人權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如公平待客、金融友善、誠信經營、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等)，均列為全體員工必修之教育訓練。另安排全體董事參加「金融友善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宣導」課程，參訓率100%。</p>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二) 本公司依法訂有工作規則，將攸關員工福利與權益事項，落實於薪酬、休假、各項福利及兩性平等職場，實現男女擁有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113年度女性職員占員工總人數56.6%，女性主管占有所有主管45.8%，女性高階主管占高階主管總人數12.1%。並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另透過公平完善的績效管理制度，連結公司整體策略目標與同仁個人工作目標，對於績效表現優異的同仁給予高度肯定與獎勵，確保薪資水準具市場競爭力。</p>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三) 為維護員工安全，本公司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設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急救人員，每年舉辦「職業安全衛生宣導課程」，列為全體員工必修之教育訓練課程(113年度受訓</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人數共計921人，訓練總時數為921小時)，透過持續性的訓練，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在維護員工健康上，每月發行健康電子報，並設有護理人員與醫生臨場服務，及每年舉辦健康檢查，以維護員工健康與確保員工工作與身心的平衡。另113年度推動「健康促進減重活動」，共計6個月減重450.1公斤。</p> <p>113年度員工職災件數2件(均為同仁上下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無火災件數。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本公司並未發生火災，公司辦公場域皆有安裝火災警報器、滅火器等設施，並定期進行火災設施的檢查和測試，以確保其正常運作，並及時修復和更換損壞的設施。</p> <p>總公司制定全體防火對象物之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成立自衛消防隊。</p>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四)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藉由績效面談，讓員工瞭解個人績效表現及未來發展，透過適性化教育訓練計畫，及結合「內部自辦訓練、外部機構訓練、部門內部訓練、海外專業訓練」，辦理年度教育訓練，課程涵蓋新進人員、核保理賠、行銷、管理、語文及通識等，並依課程內容安排相關人員參訓，協助員工長期職涯發展與成長，使公司發展與個人目標相結合。</p>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	✓		<p>(五) 本公司保險商品之要保書及保單條款皆依「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及各相關規定辦理。行銷使用之 DM 係依</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p>「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辦理。從事行銷之業務員均取得業務員證照，每年完成之教育訓練時數符合法令規定，並依相關法令規範、作業需求及適合度分析，提供業務員報告書，以保障消費者或客戶權益。遇有消費爭議案件均依據本公司「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及「消費爭議處理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積極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及申訴程序並落實公平待客原則。</p>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六)1. 本公司於官網揭露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相關遵循規範，官網路徑： https://www.tfmi.com.tw/Supplier-Management 臺產官網/企業永續/供應鏈管理/供應商政策：依據本公司《採購作業辦法》，辦理採購時應事先請供應商填寫「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ESG自我評估表」以及「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始辦理後續採購作業。供應商與本公司有商品或服務供應關係及商業往來，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推動環境永續發展及維護基本人權，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及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p> <p>2. 本公司進行採購作業時皆遵循內部規章「採購作業辦法」第八條「採購流程」之規範：「需求單位應事先請欲參與比價或議價之廠商填寫「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及ESG自我評估表」以及「供應商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始辦理後續採購作業。」</p> <p>本公司採購如冷氣機及印表機、傳真機等事務機器時，均將供應商產品是否符合節能環保法規或標準列入採購對象評估。</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p>本公司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之永續性報導原則、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 Board, SASB)之SASB準則及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專案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提出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等永續相關原則編製永續報告書。</p> <p>本公司編製之2023年永續報告書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3000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執行有效確信並出具有限確信報告，符合GRI 2021準則揭露及「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標準。</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為實踐永續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期檢視執行情形並進行適當調整，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環保業務部分：1. 本公司落實綠色採購，於挑選供應商時，均選擇環保素材製成之產品，以降低廢棄物對於環境的影響。2. 為節能減碳，彈性操作空調主機開啟及關閉時間。每年5至9月設定開機時間為07:30~17:30；10月至次年4月調整開機時間為08:30~17:00。3. 設計住宅火險保單收據合併列印，並積極推廣電子保單簽發，有效縮減列印張數，降低用紙量。4. 推行辦公室無紙化，建立各類雲端作業系統，採用網路公布欄公告各項訊息，以電子簽核取代紙本簽核，以達到節能減碳之功效。5. 車險業務積極推廣並實施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任意汽車保險電子保單，以無紙化為目標，降低紙張用量與環保減碳，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二)社區參與與社會公益部分：本公司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秉持「珍惜此刻、守護未來」的理念，於104年9月成立「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整合資源，投入社區參與及社會公益，1. 贊助重光盃全國少棒錦標賽、冠名臺北市立大學女子壘球隊以臺北臺產熊讚隊參與企業聯賽及與桃園市政府共同組成桃園臺灣產險男子排球隊參與企業排球聯賽等體育活動。另與國內著名財經雜誌先探周刊聯合舉辦「理財與健康趨勢論壇」財金健康講座活動。2. 贊助紙風車文教基金會舉辦各項藝文活動演出，並支持紙風車「拯救浮士德」計畫，積極推廣校園反毒宣導活動。3. 捐助財團法人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第一兒童發展中心等團體，持續推動遲緩兒特殊教育，及照顧弱勢族群。</p> <p>(三)人權部分：本公司遵守勞動相關法令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訂有「人權關注</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事項與具體做法」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另為提供暢通的員工溝通管道，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設置專線電話、「員工申訴處理辦法」及每季召開一次「勞資會議」。對於員工獎懲升遷，設有人事評審委員會依公平與公正方式處理各項員工權益。</p> <p>(四)安全衛生部分：本公司自94年8月起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並指派各單位員工共計11名參加勞工安全甲、乙、丙種事業單位主管訓練。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各級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均經各地勞工局核准在案，並定期每2年安排6小時在職教育訓練。另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安排同仁擔任急救人員，接受急救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定期每3年安排3小時在職教育訓練。每年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每季辦理特約醫師臨場服務，持續推動職場永續健康與安全。</p> <p>(五)投資綠能產業：本公司投資康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康暉電力)新臺幣2億元，每年可獲取穩定售電的投資收益。康暉電力旗下持有2家子公司，目前共計持有71.18MW裝置容量之太陽能發電案場，113年綠電發電量達9,971萬度，依能源局公布之112年度電力排碳係數0.494公斤CO₂/度換算，可減少49,256公噸CO₂排放。康暉電力公司除與台電簽訂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亦與私人企業簽訂綠電轉供合約，未來將持續開發案場及積極推動綠電售電服務。</p> <p>(六)永續轉型計畫：本公司針對人才培育與發展及人才吸引與留任訂有永續轉型計畫，並自105年至107年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做為員工永續轉型計畫費用之使用，108年起並於得就餘額下繼續使用。113年度相關訓練共計73堂(課程如永續金融基礎能力證照培訓課程、永續金融進階能力證照培訓課程、個人資料保護法實務、法令遵循課程、個人保險理賠專業強化課程、資訊安全系統專家認證基礎班、ESG新規範等)，課程費用計1,224仟元，佔年度教育訓練預算總額21.1%。</p>	



(七)本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1. 本公司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各委員會分別依其職能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與執行效能，並依據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專案小組(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發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指南架構，以治理、政策、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大範疇揭露相關資訊，辨識與盤點出公司營運中潛在之氣候變遷風險、機會和財務影響，針對重大風險訂定風險管理策略作為因應氣候變遷之行動措施，專責單位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相關風險管理策略執行情形，董事會就執行情形及成果進行審視，必要時敦促推動小組進行調整，以利相關計畫之執行。</p> <p>2. 本氣候風險與機會之辨識，主要係由各部門依不同業務特性執行氣候風險與機會的鑑別，並依據實體風險與轉型風險辨別出相關風險。在短期內，突發的氣候災害可能導致理賠需求增加，從而影響公司的營運績效。中期而言，氣候變化可能導致保險風險的提高，進而影響公司的再保險成本和資本增加；長期來看，氣候變化可能導致保險需求結構性變化，例如對於高風險地區可能會出現保單供應縮減的情況。此外，也可以從氣候變化中找到新的商機，例如開發氣候相關的新型保險產品和服務，以及運用氣候數據來評估風險和定價。</p> <p>3. 極端氣候事件對公司的財務影響相當大，可能導致下列影響：</p> <p>(1) 理賠成本增加：極端氣候事件可能導致大量的保險理賠，增加公司的理賠成本。</p> <p>(2) 重新評估風險：極端氣候事件可能使部分地區或事件的風險增加，導致公司必須重新評估風險，調整保險費率，進而影響公司的收入。</p> <p>(3) 再保險成本上升：當極端氣候事件頻繁發生時，再保險公司將會提高再保險費用，以因應更高的風險。</p> <p>(4) 品牌形象受損：公司如果無法有效應對極端氣候事件的衝擊，可能會損害公司的品牌形象，進而影響到客戶忠誠度和業務增長。</p> <p>(5) 投資收益下降：極端氣候事件可能導致市場不穩定，影響投資回報，對公司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p> <p>為了因應這些挑戰，本公司制定適當的極端氣候事件風險管理策略，包括評估極端氣候風險、制定適當的再保險政策、訂定氣候變化的因應措施以及開發創新的保險商品來應對新興風險。</p>



項目	執行情形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p>4. 本公司於 111 年修訂「風險管理政策」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對公司可能重大影響之風險之一，並據此新訂定「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準則」以作為管理及監控氣候變遷風險之規範。氣候變遷風險管理項目包含：</p> <p>(1) 風險管理及監控：訂定評估方法，以辨認具氣候相關風險之部門、交易對手及客戶(包括現有及潛在之交易對手及客戶)並評估其影響性。訂定氣候相關風險曝險之管理及持續監控機制。對具重大氣候相關風險之部門、交易對手及客戶，得建立相關機制，以管理所辨認之氣候相關風險，並鼓勵該交易對手及客戶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氣候相關風險。</p> <p>(2) 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具備質化或量化情境分析及壓力測試之能力，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的影響性。設定具質化或量化風險指標之一般情境及嚴重情境，並得為策略規劃及風險管理目的設定長期或短期情境。</p> <p>(3) 投資管理：訂定適當程序以評估及管理投資標的所涉之氣候相關風險。就涉及較高氣候相關風險之投資標的應有額外之審查機制。定期評估投資標的所涉氣候相關風險之變動，以作為調整投資部位之依據。</p> <p>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管理相關單位之權責：董事會應持續監督氣候相關風險之管理與揭露。業務單位應評估氣候相關風險之影響，並於業務執行各項作業機制中納入對應之控管措施。風險管理室應監督業務單位執行情形，並確保其遵守相關規範。稽核單位應確保業務、風險管理執行或監督氣候相關風險之管控措施。</p>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p>5. 本公司依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之代表濃度途徑(Representative Concentration Pathway, RCP) 4.5 及 8.5 之情境推估，分析、評估本公司在不同氣候情境下，可能對業務、營運策略、財務和投資狀況等面向受到的氣候相關衝擊。經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集各單位，依據業務範圍討論評估因氣候變遷對於營運之衝擊，積極辨識其風險與機會，並判定可能對於財務、業務與營運衝擊的影響，結合發生機率，鑑別出本公司之氣候相關重大風險與機會。再交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制訂完善且長期的因應政策與行動計畫，定期追蹤執行成效，以確保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可有效控制與改善。</p>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p>6. 本公司採取數位化與低碳化的經營策略，積極打造低碳營運環境，響應國際與社會的減碳倡議，目前已著手進行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作業，並計畫導入執行如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等認證，引導公司邁向低碳轉型，強化永續投資、提高數位化綠色</p>



項目	執行情形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p>	<p>產品與服務比重，促進能資源產業的發展，開發具環境韌性之保險產品等，協助產業鏈的綠色轉型，達成減緩地球暖化之共同最終目標。</p> <p>7. 本公司尚未訂定內部碳定價，擬待完成本公司總分公司各分支機構之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作業後，再研議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碳排減量之運作機制。</p> <p>8.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轄下之環境保護推動小組針對能源與排放管理之永續發展重大議題訂有溫室氣體盤查與碳排減量、能源使用管理、全面使用LED節能燈具、水資源管理及紙張減量等管理方針，並分別訂定短期、中期及長期碳排減量目標。本公司113年未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p> <p>9.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11年3月21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505號函，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50億元以下上市公司之個體公司，適用第三階段溫室氣體盤查(即115年完成盤查，117年完成查證)。本公司依據ISO 14064-1:2018標準及「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程序」，於113年以總公司及所有分支機構作為盤查組織邊界，進行112年溫室氣體盤查，並完成溫室氣體盤查清冊及報告書，預計於114年完成本公司總公司及所有分支機構113年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作業。</p>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本公司溫室氣體組織邊界設定採「營運控制權法」，112年以總公司及所有分支機構共47處據點為組織邊界；113年以總公司及所有分支機構共48處據點為組織邊界。

年度	範疇一 (公噸 CO ₂ e)	範疇二 (公噸 CO ₂ e)	合計 (公噸 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112	87.6838	786.8314	874.5152	0.1292
113	67.6617	775.6034	843.2651	0.1149

註1：溫室氣體密集度係以本公司年度營業收入為分母進行計算。

註2：113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截至年報刊印止仍由英國標準協會(BSI)進行確信作業中，確信後之排放量資訊請參閱永續報告書。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上市公司之個體公司，適用第三階段溫室氣體盤查(即 115 年完成盤查，117 年完成查證)；112 年即以總公司及資訊部作為首次溫室氣體盤查之組織邊界；113 年盤查之組織邊界則擴大至總公司及各分支機構，並規劃於 114 年進行確信作業；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作業均早於主管機關所訂之時程。

本公司 113 年溫室氣體盤查之確信意見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該完整確信資訊請參閱永續報告書。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為 113 年，透過溫室氣體盤查、汰換高耗能空調、節能燈具與用水控管等能源使用管理及紙張減量等管理方針，訂定較基準年之碳排減量目標，短期於 114 年前減量 3%；中期於 119 年前減量 30%；長期於 139 年前達成淨零碳排。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八)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p> <p>✓</p>		<p>(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明示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檢舉不法案件處理制度」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詳細規範禁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所有員工從事任何於「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且明定禁止行賄、收賄、舞弊圖利、內線交易等不誠信行為，並訂有明確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視情節輕重提報懲處，並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者救濟之途徑。同時除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對於捐贈行為予以規範外，另訂定「對外捐贈管理辦法」加強管理各種捐贈行為；於「工作規則」中亦明確規定員工不得有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及接受招待、饋贈、收受回扣等行為，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不當行為之發生。另本公司設有保險商品評議小組，評估保險商品相關法令遵循、消費者權益及訂價之合理性，並於「誠信經營守則」訂定相關規範以防止商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檢視保險商品妥適及合法性。</p> <p>本公司已於113年10月30日完成</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p>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自評作業，相關結果已彙整並提供稽核室做為查核計畫參考。</p> <p>(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定各種不誠信行為態樣，及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之控管機制及作業程序，另訂有「工作規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並向全體員工宣導使其充分瞭解並遵守。</p> <p>每年初於董事會提出前一年度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執行報告時，重新檢視本公司「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是否需要修正。</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p> <p>✓</p> <p>✓</p>		<p>(一)本公司慎選商業往來之交易對象，重視交易對象之誠信行為紀錄，並於簽訂之合約書內約定誠信廉潔承諾條款。</p> <p>(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於董事會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指派企劃部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其執掌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制定及監督執行。該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狀況與涉及不誠信行為事件之因應措施，已於113年1月31日報送，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良好，符合法令規範。</p> <p>(三)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針對董事利益迴避訂有規範，涉及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均遵照議事規範之規定決議，另外亦訂定「防止利益衝突與內線交易事項辦法」、「與利害關係人財務業務往來暨交易規範」、「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規範」、「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及「從事國內股權商品投資相關人員利益衝突防範要點」等相關內部規章，嚴格執行防止利</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益衝突政策。</p> <p>(四)本公司訂定會計制度，設有主辦會計人員負責會計業務，並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規定編製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p> <p>本公司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及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並設置總稽核及稽核室，每年依年度稽核計畫至各單位進行查核作業，落實內部控制。</p> <p>本公司每年皆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外部查核，並出具內部控制制度審查會計師合理確信報告。</p> <p>(五)公司每年定期辦理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使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均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涉及不誠信行為之後果。董事、高階主管與本公司員工於113年度均落實完成「公司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受訓人次共計931人次，訓練總時數為1,862小時。</p>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p>	<p>✓</p> <p>✓</p>		<p>(一)內、外部人員對於本公司不合法、不道德或違反誠信經營行為及有涉本公司所訂「檢舉不法案件處理制度」之情事者，本公司已於官方網站建置檢舉信箱(EthicalManagement@tfmi.com.tw)，提供檢舉人檢舉；立案後交由法令遵循室處理並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員工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其懲戒依本公司「工作規則」及「人事評審辦法」辦理，並將議處結果公告周知。</p> <p>(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檢舉不法案件處理制度」及「誠</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有具體檢舉制度，內容包括檢舉案件資料的保密、檢舉人的保護、案件調查作業、案件調查完成後的獎勵表揚標準及重大案件的通報及告發。 (三)本公司法令遵循室專責受理相關檢舉案件並對檢舉人採取嚴格保密措施以避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於官方網站(https://www.tfmi.com.tw)及年報上揭露本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以提升本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為健全本公司經營及良好之商業運作，彰顯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貫徹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特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訂定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遵循所訂守則運作，其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利用各類廣告及公益等活動機會，介紹本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有助各界對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之瞭解。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為防止內線交易及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特制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將該程序置於公司內部規章專區供全體員工遵循，且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

防止內線交易具體執行情形如下：

教育訓練時間	對象	課程內容
114年10月31日	董事及獨立董事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保密作業及內線交易形成原因、認定過程及實例與法令規章宣導(禁止交易封閉期)
114年8月至12月 採e-learning線上課程	經理人及受僱人	

註：受訓人次共計933人，訓練總時數為466.5小時。



董事及經理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本公司股票，其執行情形如下：

- (1) 本公司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110年12月8日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11年4月29日董事會通過修訂「防止利益衝突與內線交易事項辦法」，明定內部人於執行業務可提前獲悉本公司公告前之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持有之本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 本公司自111年7月起，遇有董事會審議年度及各季財務報告，開會日前之禁止交易封閉期開始前10天及前1天，以電子郵件提醒各董事及經理人遵循禁止交易之規定，以為防範。
2. 為提升本公司治理，並妥善運用公司資金並發揮對市場及被投資公司的影響力，成為負責任的機構投資人。本公司於107年6月28日簽署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聲明並於簽署後公開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及本公司官網。
 3. 金融友善服務之推動作為：為持續強化金融友善服務，強化對弱勢族群權益維護意識，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金融友善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教育訓練，課程內容涵蓋高齡保戶、身心障礙、弱勢族群（包含但不限於經濟弱勢、外籍移工、原住民及新住民等）之權益保障。
 4. 塑造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為因應業務發展與科技進步，持續提升資安防護能量，本公司針對董事進行資訊安全之教育訓練，以增進董事會成員對資安情勢掌握並監督公司建置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將資安風險納入經營決策考量，帶動重視資安的組織文化。
 5. 本公司114年度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董事長	李泰宏	112.06.16	114.09.04	114.09.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險業者導入IFRS 17之相關資訊分享	7	是		
			114.09.04	114.09.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ESG相關法律議題
			114.09.04	114.09.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洗錢防制法規簡介暨實務案例分析
董事	張中周	112.06.16	114.09.04	114.09.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險業者導入IFRS 17之相關資訊分享	7	是		
			114.09.04	114.09.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ESG相關法律議題
			114.09.04	114.09.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洗錢防制法規簡介暨實務案例分析
董事	陳炳甫	112.06.16	114.09.04	114.09.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險業者導入IFRS 17之相關資訊分享	7	是		
			114.09.04	114.09.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ESG相關法律議題
			114.09.04	114.09.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洗錢防制法規簡介暨實務案例分析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董事	宋道平	112.06.16	114.09.04	114.09.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險業者導入 IFRS 17 之相關資訊分享	7	是
			114.09.04	114.09.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 ESG 相關法律議題		
			114.09.04	114.09.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洗錢防制法規簡介暨實務案例分析		
董事	李建成	112.06.16	114.09.04	114.09.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險業者導入 IFRS 17 之相關資訊分享	7	是
			114.09.04	114.09.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 ESG 相關法律議題		
			114.09.04	114.09.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洗錢防制法規簡介暨實務案例分析		
董事	吳美齡	112.06.16	114.09.04	114.09.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險業者導入 IFRS 17 之相關資訊分享	7	是
			114.09.04	114.09.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 ESG 相關法律議題		
			114.09.04	114.09.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洗錢防制法規簡介暨實務案例分析		
董事	林宜保	114.02.19	114.05.27	114.05.27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金融機構淨零挑戰與投融資策略	13	是
			114.07.11	114.07.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誠信經營守則		
			114.09.04	114.09.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險業者導入 IFRS 17 之相關資訊分享		
			114.09.04	114.09.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 ESG 相關法律議題		
			114.09.04	114.09.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洗錢防制法規簡介暨實務案例分析		
董事	汪威信	112.06.16	114.09.04	114.09.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險業者導入 IFRS 17 之相關資訊分享	7	是
			114.09.04	114.09.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 ESG 相關法律議題		
			114.09.04	114.09.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洗錢防制法規簡介暨實務案例分析		
獨立董事	張良吉	112.06.16	114.09.04	114.09.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險業者導入 IFRS 17 之相關資訊分享	7	是
			114.09.04	114.09.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 ESG 相關法律議題		
			114.09.04	114.09.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洗錢防制法規簡介暨實務案例分析		
獨立董事	黃貞靜	112.06.16	114.09.04	114.09.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險業者導入 IFRS 17 之相關資訊分享	7	是
			114.09.04	114.09.04	社團法人中華	董事會應考量之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起	迄				
獨立董事	蔣念祖	112.06.16			公司治理協會	ESG 相關法律議題	7	是
			114.09.04	114.09.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洗錢防制法規簡介暨實務案例分析		
			114.09.04	114.09.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產險業者導入 IFRS 17 之相關資訊分享		
			114.09.04	114.09.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之 ESG 相關法律議題		
			114.09.04	114.09.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洗錢防制法規簡介暨實務案例分析		

6. 本公司113年度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統計表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時數
總經理	陳昭鋒	113.08.30	2024 年巨災風險管理研討會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3
		113.09.13	2024 年保險業風險管理趨勢論壇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5
		113.12.10	2025 經濟與保險發展論壇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6
執行副總經理	許加燐	113.09.05	永續金融與企業永續策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資深副總經理	鄭全誠	113.09.05	永續金融與企業永續策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資深副總經理	謝宏智	113.10.01	113 年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5
		113.12.10	2025 經濟與保險發展論壇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6
副總經理兼風險部門最高主管兼公司治理主管	許乃權	113.05.16	永續知識賦能宣導課程	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BCSD TAIWAN	7
		113.09.05	產險業者適用 IFRS17 之相關資訊觀察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13.10.01	113 年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5
總稽核	林素真	113.09.05	永續金融與企業永續策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13.10.01	113 年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5
		113.11.19	113 年度保險業內部稽核座談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	2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陳翠蓉	113.05.27-113.06.24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2
		113.06.26-113.08.09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5
		113.08.29	113 年度強化保險業法令遵循研討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6
		113.09.05	永續金融與企業永續策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時數
				治理協會	
		113.10.01	113年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5
資深協理	朱文金	113.12.10	2025經濟與保險發展論壇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6
資深協理	黃志傑	113.03.28	董事及高階管理人員風險管理知識教育訓練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3
		113.08.29	113年度強化保險業法令遵循研討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6
		113.09.05	永續金融與企業永續策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13.09.13	2024年保險業風險管理趨勢論壇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5
協理	莊鴻興	113.05.27-113.06.24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2
		113.08.29	113年度強化保險業法令遵循研討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6
		113.08.30	2024年巨災風險管理研討會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3
資深經理	林金何	113.05.27-113.06.24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2
		113.06.26-113.08.09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5
		113.09.05	永續金融與企業永續策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13.09.13	2024年保險業風險管理趨勢論壇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5
資深經理	陳雯	113.06.12-113.06.20	一般主管稽核研習班-會計業務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0
		113.08.30	2024年巨災風險管理研討會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3
		113.09.13	2024年保險業風險管理趨勢論壇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5
		113.11.22	113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
資深經理	蕭育仁	113.05.27-113.06.24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2
		113.06.26-113.08.09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5
經理	許志暉	113.03.28	董事及高階管理人員風險管理知識教育訓練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3
		113.05.27-113.06.24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2
		113.06.26-113.08.09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5
		113.08.30	2024年巨災風險管理研討會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3
		113.09.05	永續金融與企業永續策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時數
		113. 09. 13	2024 年保險業風險管理趨勢論壇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5
經理	王懿蘋	113. 05. 27- 113. 06. 24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2
		113. 06. 26- 113. 08. 09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5
經理	譚明達	113. 6. 26- 113. 08. 09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5
		113. 10. 15- 113. 10. 23	一般主管稽核研習班-會計業務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30
		113. 10. 225	113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
經理	童尚仁	113. 08. 30	2024 年巨災風險管理研討會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3
經理	陳冠羽	113. 08. 30	2024 年巨災風險管理研討會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3
經理	呂慶宗	113. 05. 27- 113. 06. 24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2
		113. 06. 26- 113. 08. 09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5
經理	侯文賓	113. 10. 25	113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
經理	許志彬	113. 11. 15	113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
經理	游本吉	113. 05. 27- 113. 06. 24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2
		113. 06. 26- 113. 08. 09	法令遵循人員在職班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15
會計 主管	王碧禎	113. 06. 20- 113. 06. 21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12
		113. 09. 05	永續金融與企業永續策略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7. 其他請參閱本年報第49頁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114年3月7日董事會通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 長：李 泰 宏

總 經 理：陳 昭 鋒

總 稽 核：林 素 真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陳 翠 蓉

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謝 宏 志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劃
(基準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以對本公司辦理 112 年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本公司辦理保險業務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核處本公司罰鍰新臺幣 160 萬元整。</p> <p>一、向生○公司承租土地，並於該土地上興建建物後，再將該土地與地上建物出租並收取租金。</p> <p>二、111 年間內部稽核發現板橋分公司帳列週轉金與銀行對帳單差異原因不明，有未依內部規範通報風險管理單位等情事，不利資產安全管理；另 110 年及 111 年辦理廣告委外作業，有未提出廣告需求及執行效益評估、未說明廠商遴選過程及獲選理由、及合約起始日早於簽約日等情事。</p>	<p>一、本公司已處分案關建物。</p> <p>二、</p> <p>1. 本公司已制定「週轉金及零用金管理辦法」並遵循，以利作業風險通報及追蹤。</p> <p>2. 制定「採購作業辦法」辦理廣告作業，明訂作業流程應遵事項及簽核層級等規範。</p>	<p>一、已完成改善。</p> <p>二、已完成改善。</p>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
會計師合理確信報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於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確信標的、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分別為 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 貴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詳附件。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6 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6430 號函、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904350082 號函、會計師辦理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範例、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發布之保局（財）字第 1110466860 號函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標的及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標的及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規範相關之政策或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及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確信程序。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除後附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所述之內部控制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劃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循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貴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表達。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承修

會計師 徐文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4年度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及其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4. 05. 29	1. 通過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依決議內容辦理。
	2. 通過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已分配股東紅利724,401仟元並於114年7月11日發放完畢。
	3. 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已於114年11月3日減資後新股上市及114年11月13日完成現金減資之退還股款發放。
	4. 通過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依規定向經濟部完成變更登記。
	5. 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依決議內容辦理。

2. 114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
114. 03. 07	1. 決議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召開時間地點及受理股東提案權之時間地點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決議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3. 決議本公司113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114. 04. 18	1. 決議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決議本公司現金減資退還股款案。	
	3. 決議增列本公司114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4. 決議本公司總稽核人事異動案。	
114. 08. 27	1. 決議本公司捐贈「財團法人臺灣產物保險文教基金會」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決議本公司以20億元購入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10號全棟不動產案。	
114. 12. 26	決議指派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1. 風險管理組織

本公司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室、業務單位及稽核室。

(1)董事會：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及風險管理文化，核定適當之風險管理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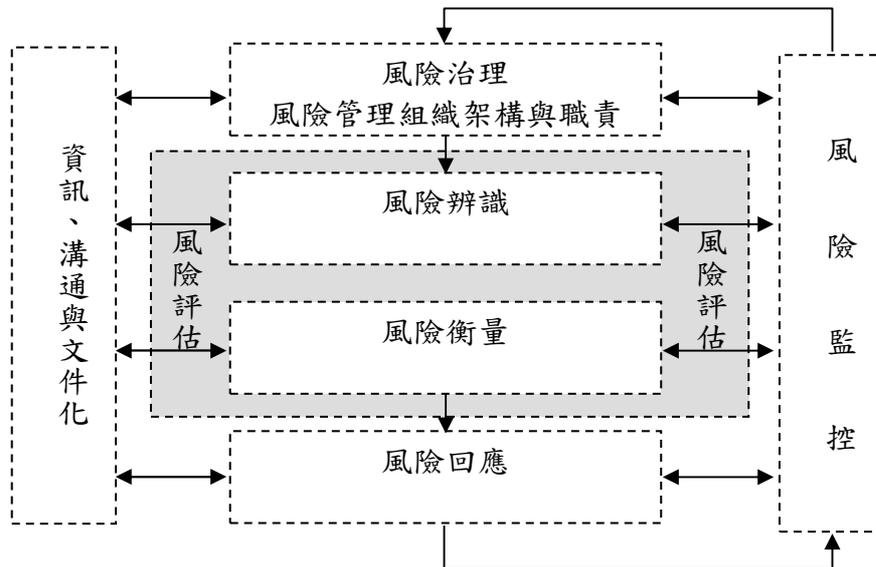
策，認知保險業營運所需承擔之各項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

- (2) 風險管理委員會：99 年 10 月成立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本委員會設置委員至少三人，由董事組成，其過半數成員應由獨立董事擔任，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公司具有金融保險、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之獨立董事擔任。每季召開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掌理事項包括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並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提出整體風險管理報告，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
- (3) 風險管理室：99 年 9 月成立，掌理公司風險之監控、衡量及評估作業，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定期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協助進行壓力測試與必要時進行回溯測試。
- (4) 業務單位：負責辨識、監控風險並陳報風險暴露狀況與進行超限報告。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風險發生時衡量所影響之程度，以即時且正確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單位主管需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及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室。
- (5) 稽核室：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風險治理、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及資訊、溝通與文件化，如下圖所示：

風險管理架構



3.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現行「風險管理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每年檢討審視，係本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指導原則。透過健全之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時，應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相關之風險，將可能產生的風險控制在合理的程度內，達到風險與報酬之最佳配置，以確保清償能力、提升核心競爭力、增進公司長期價值。

考量本公司業務範圍主要在產物保險領域，其主要風險來源歸納為保險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及氣候變遷



風險等類型；針對前述風險，分別制定風險管理準則，以整合控管各類風險。風險及控管方式如下：

(1) 保險風險管理準則：

保險風險係指本公司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項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此種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包括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核保風險、再保險風險、巨災風險、理賠風險及準備金風險等。經由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事前準備之風險辨識、衡量，業務處理中的風險回應、監控及事後管理之呈報作業等，將可能的風險控制在合理且可承受的程度內。

(2) 信用風險管理準則：

信用風險係指債務人信用遭降級或無法清償、交易對手無法或拒絕履行義務之風險，包括保險業務涉及之項目及資金運用涉及之項目。管理機制包括事前信用分級限額管理與事後持續監控與追蹤管理。信用分級限額包括部位授權限額、集中度限額與信用評等限額。

(3) 市場風險管理準則：

市場風險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其範圍包括利率、權益證券、匯率及不動產價格變動等。管理機制包括部位授權限額、集中度限額與停損限額等強制性限額與 VaR 值分析及敏感性分析等非強制性限額之措施與逾越上述限額之作業程序。

(4) 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資金流動性風險，以及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除設立獨立於交易單位之資金調度單位外，對資金流動性風險與市場流動性風險均設有指標與限額，控管公司資金之進出與金額對流動性之影響。同時，在資產配置與交易對手曝險方面，避免風險集中。

(5) 作業風險管理準則：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各項作業，各權責單位均已建立作業風險監控與關鍵指標、定期檢測及即時通報等自行評估機制。俾使已存在或潛在的風險，能及早察覺，即時採取措施妥適沖抵風險。

(6)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管理準則：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係指資產和負債價值變動不一致所致之風險，本公司各相關業務單位對於來自於保險負債風險與可能來自於利率、匯率變動等市場風險，應以適當的資產負債管理機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形成、執行、監控和修正資產和負債相關策略，達成預定之財務目標。

(7) 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準則：

氣候變遷風險主要分為「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實體風險」源於氣候變遷所致特定天災事件或氣候模式長期變化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轉型風險」源於社會受政策法規、低碳排技術和社會偏好之影響，向低碳經濟轉型的過程。經由風險管理程序辨識、衡量及控制相關風險，將執行保險業務及投資計劃過程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合理且可承受的程度內。

4. 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現任委員計 3 人。

(2) 第六屆委員任期：112 年 6 月 16 日至 115 年 6 月 15 日。



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黃貞靜	5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蔣念祖	5	0	100	113.09.04 新任
獨立董事	張良吉	5	0	100	113.09.04 新任

(3)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議決事項：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6 屆 風險管理委員會 第 8 次會議 (114.03.06)	1. 修正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部分條文。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114.03.07)
	2. 提報本公司「113 年下半年度整體風險管理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114.03.07)
	3. 提報本公司「114 年度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114.03.07)
	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第 6 屆 風險管理委員會 第 9 次會議 (114.04.25)	1. 提報本公司「114 年第一季風險管理報告」。	-
	2. 提報本公司「114 年度壓力測試評估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114.04.25)
	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第 6 屆 風險管理委員會 第 10 次會議 (114.06.25)	1. 檢陳本公司「114 年度保險業氣候變遷情境分析作業」執行結果。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114.08.27)
	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第 6 屆 風險管理委員會 第 11 次會議 (114.08.26)	1. 檢陳本公司「地緣政治與關稅政策風險控管之研究結果及因應措施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114.08.27)
	2. 提報本公司「114 年上半年度整體風險管理報告」。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114.08.27)
	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第 6 屆 風險管理委員會 第 12 次會議 (114.12.24)	1. 提報本公司「114 年第 3 季風險管理報告」。	-
	2. 擬調整本公司風險胃納標準暨「風險管理政策」條文。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114.12.26)
	3. 擬維持本公司「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政策」條文不變。	-
	4. 擬定本公司 115 年度「天災保險之風險控管機制」及「火災保險之巨災風險累積值及評估最大損失風險」。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114.12.26)
	5. 擬訂定本公司 115 年度風險限額表。	-



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4)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職責

- ① 擬訂風險管理政策、架構、組織功能，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如風險胃納及風險限額等)，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並適時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 ② 執行董事會風險管理決策，並定期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建置及執行效能。
- ③ 協助與監督各部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
- ④ 協助審議風險限額擬訂之相關作業。
- ⑤ 視環境改變調整風險類別、風險限額配置與承擔方式。
- ⑥ 協調風險管理功能跨部門之互動與溝通。
- ⑦ 資本適足性評估。
- ⑧ 風險調整後績效管理。



三、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承修	113.01.01-113.12.31	1,960	7,285	9,245
	徐文亞	113.01.01-113.12.31			

備註：

1. 審計公費僅包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所述給付予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及財務預測核閱之公費。
2. 非審計公費係稅務簽證、內控制度審查、資本適足率及檢查報表查核、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查核、年報閱讀、專案諮詢服務費用及永續報告書確信服務費等服務公費。

註 1：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註 2：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113 年度因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故簽證會計師由林旺生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更換為楊承修會計師及徐文亞會計師。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董事長	李泰宏	-	-	-	-
董事(法人股東)/大股東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	宋道平	-	-	-	-
董事	張中周	9,000	-	-	-
董事	陳炳甫	-	-	-	-
董事(法人股東)	山悅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	李建成	-	-	-	-
董事(法人股東)/大股東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董事	吳美齡	-	-	-	-
董事	汪威信	-	-	-	-
董事	劉秀香 (註2)	-	-	-	-
董事	林宜保 (註3)	-	-	-	-
獨立董事	黃貞靜	-	-	-	-
獨立董事	蔣念祖	-	-	-	-
獨立董事	張良吉	-	-	-	-
經理人	陳昭鋒	-	-	15,000	-
經理人	許乃權	-	-	-	-
經理人	林素真	-	-	-	-
經理人	陳翠蓉	-	-	-	-
經理人	許加燐	-	-	-	-
經理人	謝宏智	-	-	-	-
經理人	鄭全誠	-	-	-	-
經理人	黃志傑	-	-	-	-
經理人	廖原益	-	-	-	-
經理人	朱文金	-	-	-	-
經理人	莊鴻興	-	-	-	-
經理人	林宏誠	-	-	-	-
經理人	蘇永阜	-	-	-	-
經理人	李耿誠	-	-	-	-
經理人	王志鴻	-	-	-	-
經理人	蕭育仁	-	-	-	-
經理人	邱琦翔	-	-	-	-
經理人	杜國英	(5,000)	-	-	-
經理人	饒明芳 (註4)	-	-	-	-
經理人	林金何	-	-	-	-
經理人	鐘秋山	-	-	-	-



職稱	姓名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經理人	許志暉	-	-	-	-
經理人	侯文賓	(3,000)	-	-	-
經理人	王懿蘋	-	-	-	-
經理人	劉南周 (註5)	-	-	-	-
經理人	游本吉	-	-	-	-
經理人	童尚仁	-	-	-	-
經理人	陳逢偉	-	-	-	-
經理人	陳冠羽	-	-	-	-
經理人	黃定國	-	-	-	-
經理人	蕭仕庭	-	-	-	-
經理人	呂慶宗	1,000	-	-	-
經理人	蕭凱聰	-	-	-	-
經理人	陳 雯 (註6)	-	-	-	-
經理人	譚明達 (註7)	-	-	-	-
經理人	許志彬 (註7)	-	-	-	-
會計主管	王碧禎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

註2：114年02月19日解任。

註3：114年02月19日新任。

註4：113年06月30日解任。

註5：113年11月01日解任。

註6：113年04月01日新任。

註7：113年09月01日新任。

註8：表格內「-」代表「0」。

(二) 股權移轉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 股權質押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本公司無此情形。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凌忠嫻	64,608,278	17.84	-	-	-	-	無	無	無
領航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慕恒	25,168,675	6.95	-	-	-	-	家德投資 李泰宏 勇信開發 巧儂投資 領航建設 統盛開發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且與領航投資 董事長為配偶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	無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成	24,158,535	6.67	-	-	-	-	統盛開發 領航建設 領航投資 巧儂投資 家德投資 李泰宏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 與勇信開發董事長 為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	無
巧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佳鎮	11,026,843	3.04	-	-	-	-	勇信開發 領航投資 領航建設 家德投資 統盛開發 李泰宏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 與巧儂投資董事長 為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	無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李瑞倉	10,662,000	2.94	-	-	-	-	無	無	無
領航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成	10,601,122	2.93	-	-	-	-	統盛開發 勇信開發 領航投資 巧儂投資 家德投資 李泰宏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 董事長為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 董事且與領航建設 董事長為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	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英明	10,237,317	2.83	-	-	-	-	無	無	無
家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慕恒	7,966,520	2.20	-	-	-	-	領航投資 李泰宏 勇信開發 巧儂投資 領航建設 統盛開發	董事長為同一人與家德投資董事長為配偶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無
李泰宏	7,509,939	2.07	1,030,229	0.28	-	-	領航投資 領航建設 統盛開發 勇信開發 家德投資	董事且與領航投資董事長為配偶 董事且與領航建設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董事且與統盛開發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家德投資董事長為配偶	無
統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建成	6,912,556	1.91	-	-	-	-	領航建設 勇信開發 領航投資 巧儂投資 家德投資 李泰宏	董事長為同一人 董事長為同一人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雙方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董事且與統盛開發董事長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表格內「-」代表「0」。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文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458,750	24.75	-	-	16,458,750	24.75
康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	-	-	20,000,000	20.00

註：本表列轉投資皆係採權益法認列之金融商品投資。